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39號

原告 昭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賢

被告 黎德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韋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終止租賃協議書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未據其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後經本院板橋簡易庭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裁定其應依法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96,000元，且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3月1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憑（見本院113年度板簡字第170號卷【下稱板簡卷】第69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2份在卷可稽（見板簡卷第74至79頁、本院卷第13至19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
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4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陳睿亭